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南岩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簡正憲聲請裁定准予拍賣留置物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簡正憲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因碰撞受損交付聲請人嘉義服務廠維修，嗣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完成維修，惟通知相對人前來取車並支付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5,059元卻遭拒，至今分文未付。經聲請人於114年4月7日以南都管字第114048號通知函催告相對人出面清償並牽回車輛，如逾期將依法行使留置權。該通知已合法送達相對人，雖遭郵務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惟郵件已進入相對人之支配範圍，應認聲請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而發生效力，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為必要。聲請人已合法通知相對人，為此聲請拍賣留置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- 二、按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通知債務人，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；留置物為第三人所有或存有其他物權而為債權人所知者，應併通知之。債務人或留置物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清償者，債權人得準用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，就留置物賣得之價金優先受償，或取得其所有權。不能為第1項之通知者，於債權清償期屆至後，經過六個月仍未受清償時，債權人亦得行使前項所定之權利，民法第936條定有明文。則前開催告通知為留置權實行之法定要件之一，債

01 權人必須提出合法送達受通知人之釋明文件，始得聲請拍賣  
02 留置物受償，若依第3項規定聲請拍賣留置物時，須以其確  
03 不能通知債務人及留置物之所有人，且於債務清償期屆至  
04 後，經過6個月仍未受清償時，始得不經通知債務人及留置  
05 物之所有人而逕行聲請拍賣留置物受償。

06 三、經查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通知函及退件信封所示，聲請人雖  
07 於114年4月7日對相對人寄發存證信函，寄至「嘉義縣○○  
08 市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號」。然相對人於114年1月8日即  
09 已遷出上開地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  
10 聲請人並未依相對人之住所地為送達，即無從主張本件招領  
11 逾期退回為合法送達之餘地，故聲請人所為之存證信函未經  
12 合法送達予相對人。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拍賣  
13 留置物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  
15 裁定如主文。

1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1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20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